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远信科”、“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创远信科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创远信科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创远信科控股子公司上海创远基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远基石”）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 15 年，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创远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远电子”）为本次授信按出资比例（公司和创远电子出资比例分别为 70%和 3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将创远基石的注册资金增加 800.00 万元，公司与控股股东创远电子按各自出资比例（公司和创远电子出资比例分别为 70%和 30%）增资，增资后创远基石注册资本 5,800.00 万元。

二、本次关联交易各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上海创远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050.00万元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高技路205弄7号4层401室	有限责任公司	冯跃军	电子设备、通信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仪器仪表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制作、销售。系统集成及相关领域、通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从事货物

关联方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上海创远基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高技路205弄7号4层401室	有限责任公司	冯跃军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导航终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导航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餐饮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

2、关联方关联关系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创远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上海创远基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创远信科持股70.00%；创远电子持股30.00%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本次担保系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创远电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创远基石的银行授信按各自出资比例提供关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子公司创远基石的本次增资，公司与创远电子依照出资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每注册资本1元人民币，由公司与创远电子按出资比例进行认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创远基石提供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担保，有助于改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补充控股子公司的流动资金，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创远基石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创远信科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方董事冯跃军予以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拟共同对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额度内的担保（在不超过担保额度范围内，签订的担保条款最终以银行实际签署文件为准），期限不超过 15 年。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创远基石授信按各股东出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控股子公司创远基石拟增资人民币 800 万元，公司与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共同增资。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时，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事项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创远信科与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担保及增资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与关联方按照各自出资比例向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按各自出资比例同比例增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风险。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润达


李旭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07日